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3年06月24日 102 學年度第02學期第0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0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5月0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5年5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3月0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9月0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4月0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7月2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12年07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發展需求，共同或單獨設置跨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中心之學分學程，共同設置者應共推一院、所（系、學位學程、中心）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之設置需以整合性為原則，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五學分非屬學生原所、系（科）、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各學分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為八至十二學分，至少有一門非屬學生原所、系（科）、學位學程專業科目為原則；微學程亦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學分學程。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含參與教學單位）、課程規畫（含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招收人數、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選修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程專班，惟為推行國際交流而設置之學分學程不在此限。如須另行開專班或跨校修讀學分學程者，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費。與本校訂有校際合作者，前項收費標準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第六條　本校或校外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所、系（科）、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學程學分證明應載明申請修讀學生姓名、學程名稱、修畢學分總數、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等事項。申請修讀之外校學生，另應加註其原就讀學校名稱。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微學程取得證明者，另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微學程名稱**，惟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目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併入主修所、系（科）、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非屬主修所、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第十條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該課程之學分於畢業學分中只採計一次。

第十一條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含微學程），修畢者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含微學程）名稱，未修畢者得向教務處申請開列修課證明；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或「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之規定辦理，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開設達二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三年起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二年評核一次為原則，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連續二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學分學程評鑑另依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既有學程學生之輔導配套措施），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第十四條　校外學生修讀本校學分學程依本辦法及各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